

证券代码：835164

证券简称：鑫联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164	鑫联华	2024年6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怀亮律师、李佑衡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长韩建军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根据2023年全年经营情况，审议《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成员在2023年度依法依规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同时制定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根据2023年全年经营情况，审议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、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证券会计事务所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，应出席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6月17日上午8:00-8: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陈雪梅，联系地点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浦江路37号，联系电话：0451-82283322、1380451696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会议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